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机构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二十一）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二十二）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二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财务股）；（二）党建办（非公企业党建办）；（三）政策法规股；（四）行政审批股（登记注册股）；（五）信用监管股；(六）市场秩序规范监管股；（七）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股；（八）质量发展股；（九）食品安全监管股；（十）药械化安全监管股；（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十二）计量与标准化监管股；（十三）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股；（十四）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秩序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十五）知识产权保护股；（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投诉举报中心）。

1. **人员情况：**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底核定编制143名，其中：行政编制84名、机关工勤编制7名，事业编制52名；共有在职人员195人（行政人员93人，事业人员102人），较上年增加12人，主要是机构合并盐业公司人员化转10人，新分配工作人员2人；退休人员1人，较上年减少18人，主要是退休人员移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相应减少。遗嘱供养人员21人。

**（二）评价依据**

按照《中共宁县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办发〔2020〕8号）和《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收入情况**：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为22829533.60元，其中：专项经费430000.00元，占财政拨款的1.88%。

（2）**支出情况：**2020年支出22829533.60元，基本支出22399533.60元，占总支出98.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067221.60元，占基本支出的80.66%；商品和服务支出3553130.00元，占基本支出的15.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52791.00元，占基本支出的3.36%；资本性支出26391.00元，占基本支出的0.12%）；专项支出430000.00元，占总支出的1.88%。

（3）**项目支出**：430000.00元。（其中：省级市场监管和食品监管专项资金300000.00元，占项目支出69.77%，2020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100000元，占项目支出23.25%，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30000，占项目支出6.98%）

**2、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年初预算数（查经费包干文）16531650.00元，支出数22829533.60元（其中：项目支出430000.00元），决算数22829533.60元。

**3、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

2020年本年收入22787683.60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1850.00元，本年总收入22829533.60元，比去年26697730.24元减少3868196.64元，同比减少14.49%。主要原因是：业务事项减少，项目事项减少，支出同步减少。

**4、年末收支结余情况分析**

本单位年未无结转结余，主要是加大支出力度，当年无结余。

**5、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为11679699.94元，累计折旧为2380721.26元，净值为9298978.68元，年内原工商局固定资产调拨公安局，原食药局固定资产调拨自来水公司，资产减少3915691.37元，原计生局办公北楼资产调入我局，增产增加1260743.44元，年内购置固定资产42080.00元，资产总计减少2612867.93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9066832.01元，累计折旧为3118850.97元，净值为5947981.04元。

年初无形资产原值为19760.00元，无形资产累计折旧为2634.72元，无形资产净值为17125.72元。年内调入原计生局土地242590.00元，无形资产原值增加242590.00元，年未无形资产原值为262350.00元，无形资产年未累计折旧为6586.00元,无形资产净值增加238637.28元，无形资产净值为255763.0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0年初预算按在职人员195人，退休人员1人预算，预算收入16531650.00元，预算支出 16531650.00元（其中项目支出0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一是靠实监管责任。**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先后4次对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等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县委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了县委常委、县政府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县食安委全体会议、学校食品安全等工作会议，分级分层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进一步细化了任务、压实了担子、靠实了责任，确保了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创新工作机制。**针对新机构组建以来县乡市场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研究制定了《宁县市场监管事权划分实施办法》和《宁县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探索建立了监管工作**“五机制四模式”（“五机制”即：**党组班子联系乡镇监管所工作机制、县乡联动执法办案机制、局纪检组跟踪问效督查机制、依据风险等级分级监管机制、宣传培训常态化机制；**“四模式”即：**网格化痕迹化监管模式、内置化外置化公示模式、“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1户1档管理模式**）**。通过一系列组合拳，进一步健全了事权清晰、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一年来，全县市场监管工作成效明显，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先后选派62人次参加了国家、省、市业务培训。聘请市县相关专家学者对系统全体监管执法人员集中开展了业务培训，有效解决了一线监管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有新进展。一是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县所有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全流程“无纸化”、“零见面”、“零跑路”模式基本形成。今年1至10月份，全县新增市场主体1984户，同比增长21.66%。全程电子化注册登记市场主体283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78台，受理食品经营许可125件，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68件。疫情期间通过预约办理、容缺后补、告知承诺等便民措施为18户企业办理了相关业务。对26户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启动了简易注销程序，畅通了企业退出渠道。**二是商标品牌战略推进有力。**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成4户药械经营企业有关产品专利真实性检查。申请商标299件，成功注册237件；申请专利91件，授权专利91件。为60件专利申请了省级资助，授权专利申请资助金额1.8万元。查处“青岛啤酒”商标侵权案件1起。**三是服务市场发展效能提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1206条，向部门提供企业基础信息2645条。深入推进“政银便民通”工程落实，全县开通政银便民通服务点37个，累计为2450多户企业提供了便利。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倾心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问题，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3起，涉及金额9380万元。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场经营秩序有新改善。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有力。**按照全年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完成各类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32批次281户，抽查结果公示率100%。**二是“互联网＋监管”深入扎实开展。**录入监管事项242条、检查实施事项206条、录入监管行为178条。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48户，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11户；移出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31户、恢复个体户正常记载状态61户。**三是企业年报公示成效明显。**全县各类企业、农专社、个体户2020年度年报公示率分别达到92.68%、92.68%、93.5%，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行业年报公示率达到了100%。

**（四）坚守四大安全底线，强化市场监管有新作为。一是切实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以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食品全环节安全监管和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召开了全县桶装纯净水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约谈会2次，约谈企业负责人136人次。全县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加入1136户，餐饮单位接入“陇上食安”APP智慧监管平台486户，开展网上巡查1.86万户次，落实计分管理697次。完成小作坊提质改造323户。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19条、示范店300户，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全面完成。**二是持续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开展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跟踪检查、飞行检查和风险评估，严厉整治药店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加强疫苗购销、冷链运转和预防接种全程监管，健全特药监管和药物滥用监测协调机制。加强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和在用大型医疗器械监管，集中开展医疗卫生领域药械安全专项整治。对60户药械配送企业进行了资质审查登记。督促药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定期开展药械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上报质量自查整改及风险评估报告101份，排查药械安全风险点9个，上报ADR227例、MDR64例。完成国家省市通报的31批次不合格和44批次假冒化妆品核查处置工作。**三是狠抓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召开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集体约谈及全县电梯物联网智慧监管工作会议，开展了气瓶专项检查，检查液化石油气、氧气充装单位273户，置换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138个。开展了重大项目起重机械和游乐设施专项检查，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6户843台，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8份，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89项，查封超检验周期在用的起重机械2台。免费检定计量器具1080台。检查企业认证认可活动12户次。开展了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加强了对日用塑料制品、儿童玩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五）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根治。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我局始终把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全局突出位置，以专项斗争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局党组先后10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会议和责任约谈会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印发了《宁县市场监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做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领导到位，安排部署到位。**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推进专项斗争。**结合行业特点，对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涉黑涉恶和市场乱象乱点线索开展了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各乡所召开了辖区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座谈会，积极排查市场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把握趋势和苗头，做到了早准备、早防范。今年以来，共核查处理扫黑除恶线索12条，排查整治市场乱点乱象7起，立案查处5起。**三是强化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开展了系统干部职工扫黑除恶知识考试，自编印发各类宣传手册20万册。在县内公路主干线设置大型固定宣传版面4处，制作专项斗争宣传版面17处、宣传横幅186条，动员企业及个体户利用 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专项斗争宣传标语1500余条，县内超市在结账小票上全部设置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标语3000余份。并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中心的作用，设置举报箱18个，公布举报电话29个，动员消费者积极捡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

**（六）护航民生维权，市场消费环境有新提升。一是加强市场价格秩序监管。**严格市场价格、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和涉企收费项目清理，先后对58户市场主体和16户公立医院进行了监督检查，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限期落实了整改任务。对60户转供电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召开了转供电体在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约谈会，下发了《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书》，签订了《转供电主体承诺书》，督促部分转供电企业退费1.7万元。加强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审查规范性文件10件。**二是加大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96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9630批次，均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数。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验62批次，医疗器械抽检3批次。完成煤质抽检50批次、农资抽检30批次，配合市质检院完成70批次工业产品抽检。**三是加大市场竞争执法力度。**以“整治市场乱点乱象”为抓手，先后开展食品安全大排查、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出问题、特种设备安全等各类市场专项整治8次。今年查办违法违规案件112起，罚款35.62万元**，**移交公安机关案件2起，移送法院强制执行2起。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389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6.6万元。

**（七）加强疫情防控，市场监管责任担当有新体现。一是快速反应，靠实防控责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和问题导向，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全面迅速投入疫情防控。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5个党员突击队，建立了党组成员分片包抓责任制、市场日巡查报告制、跟踪督查问效**“三项机制”，**有力地保障了一级响应期间市场监管环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二是周密部署，全面开展疫情防控。**进入秋冬季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后，及时安排部署，先后组织召开了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冷链食品排查疫情防控责任约谈会议、工作推进会议，及时传达各级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安排部署了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联合县疾控中心开展了全县重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在县电视台等媒体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冷链食品报备有关问题的通告》，与各乡所签订了《宁县冷链食品排查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书》，全面靠实了疫情防控和冷链食品排查工作责任。**三是从严从快，坚决防控冷链食品疫情风险。**根据疫情防控新要求，由局党委班子成员带队，成立了6个冷链食品督查整治组，逐乡镇对食品生产经营门店、物流配送企业进行了地毯式排查整治。成立了核酸检测专责组，由县检测中心两名科级干部带队配合县疾控中心开展冷链食品经营户人物核酸检测。目前，已排查进口冷链食品1823公斤，涉及美国、澳大利亚、厄瓜尔多等12个国家，落实人物核酸检测1149份，全部为阴性。对县商务局设立在春荣的全县冷链食品监管“总仓”，第一时间对“总仓”的布局、设备配置、制度建设等进行了全面规范，选派2名业务骨干进驻总仓开展监管工作。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为保障2020年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抽样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群众买的放心、用的放心，吃的放心，年初精心制定各项工作安排和抽检工作计划，做到监管领域全覆盖，细化抽样品种、数量、抽样时间、抽样地点等，明确人员和相关科室职责，实行监督抽检进度动态管理。同时加强工作质量考核，考核抽样的覆盖率和抽检计划完成率；检验部考核检验数据正确率和检验报告的及时率；实行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考核机制。

食品抽样检验的目的是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科学信息，更好了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消费，肯请省局加大对食品监管工作资金支持力度，特别是食品监管工作经费的支持，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价体系。学习借鉴兄弟县市局的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二是建立绩效评价“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将绩效预期目标申报、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这三方面内容贯穿于每个项目。逐步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评价信息报告等制度。切实提高绩效意识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